

111 年高雄市中等學校運動會 暨參加 111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選拔賽競賽規程

本競賽規程依據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110 年 10 月 7 日高市教健字第 11037126500 號函辦理

- 第一條 依據：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舉辦準則、111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競賽規程及技術手冊辦理之。
- 第二條 宗旨：為活絡本市中等學校體育活動，及選拔本市參加 111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選手，提升本市中等學校學生健康體適能，特舉辦本賽會。
- 第三條 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
- 第四條 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 第五條 承辦單位：高雄市長五甲國民中學。
- 第六條 協辦單位：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高雄市政府衛生局、高雄市政府環保局、高雄市政府運動發展局、國家運動訓練中心、高雄市體育總會暨各相關單項委員會、市立路竹高中、市立鼓山高中、市立瑞祥高中、市立福誠高中、市立楠梓高中、市立仁武高中、市立海青工商、市立中正高工、私立樹德家商、市立茄萣國中、市立國昌國中、市立陽明國中、市立翠屏國中小、市立楠梓國中、市立旗山國中、市立瑞豐國中、市立鳳林國中、市立鼎金國中、市立大灣國中、前鎮區明正國小。
- 第七條 舉辦日期：111 年 01 月 04 日起至 01 月 27 日止（詳如附表一）。
- 第八條 開幕典禮： 年 月 日 於高雄國家體育場舉行。
- 第九條 閉幕典禮： 年 月 日 於高雄國家體育場舉行。
- 第十條 競賽地點：詳如(附表一)『111 年高雄市中等學校運動會各種類比賽日期及地點一覽表』所列。
- 第十一條 凡本市公私立中等學校（含中正國防幹部預備學校、外僑學校）及實驗教育學校（依據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相關規定經本市教育局許可者）為組隊單位，之在籍學生均可組成代表隊報名參加；並由各單位體育組統籌負責各隊（人）報名事宜。
- 第十二條 競賽種類及分組：
- 一、 競賽種類：
- 01.田徑 02.游泳 03.體操 04.桌球 05.羽球 06.網球 07.跆拳道
08.柔道 09.舉重 10.射箭 11.軟式網球 12.空手道 13.射擊
14.拳擊 15.角力 16.自由車 17.木球 18.輕艇(競技龍舟) 19.擊劍
20. 卡巴迪 21. 滑輪溜冰(競速) 22. 划船(免辦)。

二、 競賽分組：

(一)高中部男生組 (二)高中部女生組 (三)國中部男生組 (四)國中部女生組，計4組。

第十三條 各單位組隊註冊各競賽種類、科目、項目、隊(人、組)數，詳如(附表二)。

第十四條 參賽資格：

一、 學籍規定：

(一)報名參賽選手，以各校110學年度註冊在學學制學生，設有學籍，現仍在學者為限。

(二)國中部修業3年以上者，不得報名參加國中部比賽。

(三)轉學生或重考生參加比賽，以符合111年全中運報名資格者為限；下列情形除外，惟需檢附相關證明：

1. 因法律防治輔導轉學者。

2. 原就讀之學校係因教育部諭令停招、解散或學校運動代表隊經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函請教育部體育署專案核准解散之學生。

(四)開學日之認定：高級中等學校以教育部核定之學年開學日為基準，國民中學以所屬各縣市政府公布核定之學年開學日為基準。

二、 年齡規定：

(一)國中部：限94年09月01日(含)以後出生者，競賽種類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二)高中部：限91年09月01日(含)以後出生者，競賽種類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三、 身體狀況：應經醫院檢查，認定可參加劇烈運動競賽者，家長同意書(如附件三)留存學校備查；身體狀況不佳者請勿參與比賽，如有特殊意外狀況發生請自行負責。

四、 參加各項比賽選手出場比賽，必須攜帶學生證以備查驗，未攜帶證件或證件未蓋第一學期註冊章者，不得出場比賽。

第十五條 競賽秩序：

一、 各競賽種類之秩序，由競賽組公開抽籤或按各種類運動規則規定編排之。

二、 各競賽種類出賽前應先行查核學生證；競賽種類賽程項目時間衝突，不得請求變更或調整。

三、 運動員註冊後無故棄權，不得參加棄權後各項比賽。因身體不適或特殊事故無法參加比賽時，須檢具相關證明文件提出書面申請，於檢錄(過磅)前30分鐘，經裁判長核准後，送交檢錄處，完成請假手續。核准請假之運動員，該請假賽次以後之當天各賽程均不得出賽，但次日賽程可

再出賽。

第十六條 登記註冊報名及會議：

一、 註冊報名：市中運登記註冊報名，採網路線上報名作業方式辦理。

(一)線上報名說明會：

1. 時間：110 年 11 月 10 日（星期三）14：00。
2. 地點：五甲國中視聽教室 2 樓（高雄市鳳山區龍成路 111 號）
3. 參加人員：由各單位承辦組隊負責人員參加。

(二)報名日期：自 110 年 11 月 15 日（星期一）08：00 起至 11 月 26 日（星期五）17：00 截止。

(三)報名手續：

1. 請至五甲國中網站首頁 <http://www.wzm.kh.edu.tw>。
或至 111 年高雄市中等學校運動會網頁查看最新消息。
(<https://affairs.kh.edu.tw/6285>)
2. 田徑、球類、技擊種類網路報名 (<https://play.xsv.tw/kh-mssc/>)
3. 游泳種類採網路報名 (<http://swim7.kcsat.org>)
4. 報名註冊其截止為 110 年 11 月 26 日（星期五）17：00 止。

二、 登記註冊報名規定：

(一)每一單位應設領隊 1 人、管理 1 人、教練可報 1 至 2 人（選手 19 人以下限報 1 名，20 人以上至多報 2 人），負責管理督導及聯絡事宜。

(二)各種類報名後應列印紙本報名表（A4）二份，經單位主管核章後，12 月 8 日（星期三）前親送或掛號郵寄五甲國中體育組(信封請註明 111 年高雄市中運報名資料)，逾時不予受理，一份校內自行存查。

地址：高雄市鳳山區龍成路 111 號（五甲國中體育組）

電話：8215262 或 8215239 轉 28

傳真：8213073

連絡人：張孟裕 0953-127-813

E-mail：wuchiape@gmail.com

三、 技擊類、球類賽程抽籤日期：

(一)訂於 110 年 12 月 15 日（星期三）14：00 在五甲國中視聽教室 2 樓舉行。

(二)報名學校屆時請派員參加（不另通知），未派員學校由大會代抽，不得異議，會中並將宣佈有關比賽之相關規定及注意事項。（柔道比賽於過磅日過磅後抽籤）。

(三)各競賽種類比賽秩序冊預定於比賽前 7-10 天，公告於 111 市中運專屬網站(<https://affairs.kh.edu.tw/6285>)，請各參賽學校自行上網點閱並下載秩序冊。

四、各單位參加競賽，不論團體或個人種類、項目，凡經登記註冊報名後務必出場，不得無故棄權。

五、各競賽種類技術會議：依據各競賽種類技術手冊規定日期、時間、地點舉行。

六、田徑領隊技術、裁判會議：

(一)訂於 111 年 01 月 19 日 (星期三) 13:30 分報到 14:00 分開會，於高雄市立五甲國中視聽教室 2 樓 (高雄市鳳山區龍成路 111 號) (不另行通知)，務請各校派員準時參加，領號碼布及秩序冊與相關資料。

(二)田徑裁判會議訂於 111 年 01 月 19 日 (星期三) 15:30 分報到領取服裝及秩序冊，16:00 分開會，於高雄市立五甲國中視聽教室 2 樓 (高雄市鳳山區龍成路 111 號)

第十七條 參加 111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田徑、游泳及各種類註冊報名重要規定如下：

一、田徑市中運比賽各項目決賽前三名之選手且市中運或指定盃賽成績達全中運參賽標準者優先取得參加全中運報名資格；各項目剩餘三名參賽名額由市中運各項目參賽選手中且取得符合全中運報名之達標證明，提送市中運田徑代表隊資格審查委員會審查確定之。

二、游泳市中運比賽各項目決賽前六名之選手且市中運或指定盃賽成績達全中運參賽標準者優先取得參加全中運報名資格；各項目剩餘參賽名額由市中運各項目參賽選手中且取得符合全中運報名之達標證明，提送市中運游泳代表隊資格審查委員會審查確定之。

三、市中運各種球類比賽獲得前三名者，取得參加全中運球類資格賽資格，技術手冊另有規定者依技術手冊為主。

四、技擊種類及舉重比賽依 111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技術手冊各項規定為準。(市中運技擊類比賽，各量級報名參賽選手須達 2 人(含)以上使得成賽)。

五、射箭辦理選拔賽後各組選拔出 15 人參加全中運。射箭市中運比賽，各組前 15 人始取得參加全中運資格。

第十八條 申訴：

一、有關競賽爭議申訴案件，應依據各國際單項運動總會規則 (以下簡稱規則) 及相關規定辦理；若規則無明文規定者，得先以口頭提出申訴，並於該場比賽結束後 30 分鐘內向各該競賽種類之裁判長或審判(仲裁或技術)委員提出書面 (如附表五) 申訴。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者，不予受理。書面申訴應由該代表隊領隊或教練簽名。

二、有關參賽運動員資格不符或冒名參賽之申訴，得先以口頭向裁判長提出申訴，並於該場比賽結束後 30 分鐘內，向裁判長提出書面 (如附表六)

申訴，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者（含口頭及書面申訴），不予受理。

第十九條 比賽爭議之判定：

- 一、各競賽種類之規則有規定者，依該規定辦理。
- 二、前款規則無規定者，除選手資格之疑義外，由各該單項競賽種類之審判（仲裁或技術）委員會判定，並為終決。
- 三、各該單項競賽種類之審判（仲裁或技術）委員會無法判定或屬選手資格之疑義者，由組委會運動競賽小組判定，並為終決。

第二十條 獎勵：

- 一、錄取各組各競賽項目前三名之運動員，分別頒給競賽項目金、銀、銅獎牌及獎狀；第四名至第八名之運動員，頒給競賽項目獎狀。
- 二、各種類、科目各組運動錦標之錄取名額：
 - （一）田徑、游泳各組團體錦標取前六名，各單項取前八名。
 - （二）其餘種類各組團體錦標取前四名，各單項取前六名（技術手冊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 （三）田徑及游泳種類團體成績計分方法：

田徑各單項競賽獲得第一名得 9 分，第二名得 7 分，第三名得 6 分，第四名得 5 分，第五名得 4 分，第六名得 3 分，第七名得 2 分，第八名得 1 分。十項、七項、五項運動歸在田賽項目計分，不加倍計分。游泳各單項競賽獲得第一名得 7 分，第二名得 5 分，第三名得 4 分，第四名得 3 分，第五名得 2 分，第六名得 1 分，徑賽、游泳之接力項目視為單項競賽，不加倍計分。如兩個或兩個以上單位所得分總分相等時，以各單位在該種錦標中所得第一名之多寡判定之，仍不能判定時以第二名多寡判定之，餘類推，如此規定仍不能判定時，其名次並列。
 - （四）其他各種類團體成績之計分方法依據各單項技術手冊所公告之方法計算。
- 三、優勝單位指導人員之獎勵，依本市教育局獎懲辦法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附則：

- 一、本規程陳送教育局核備後實施（各單項競賽技術規定仍以 111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大會公告之競賽規程為依據）修正時亦同。
- 二、各項比賽進行時，如遇風雨須經大會裁定後才可停止比賽，否則仍須照常比賽。

附表一

111 年高雄市中等學校運動會單項競賽預定比賽日期、地點一覽表

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承辦學校：高雄市立五甲國中

編號	種類	承辦人	比賽日期	比賽地點	賽事聯絡人	電話
1	田徑	劉高斌老師 (翠屏國中小)	1月24.25.26.27日 (星期一.二.三.四)	高雄國家體育場	劉高斌老師	0937-634878
2	游泳	李士宏教練 (瑞祥高中)	1月5.6.7日 (星期三.四.五)	國際游泳池	李士宏教練	0930-032299
3	體操	林輝明教練 (明正國小)	1月7.8.9日 (星期五.六.日)	國訓中心體操館	林輝明教練	0910-729467
4	桌球	黃明達教練 (福誠高中)	1月4.5.6日 (星期二.三.四)	福誠高中 體育館	黃明達教練	0921-289872
5	羽球	侯忠武老師 (國昌國中)	1月6.7.8.9日 (星期四.五.六.日)	國昌國中 活動中心	侯忠武老師	0931-701659
6	網球	蘇德育老師 (陽明國中)	1月10.11.12.13日 (星期一.二.三.四)	橋頭竹林公園 網球場	蘇德育老師	0921-218728
7	跆拳道	林家聰教練 (茄萣國中)	1月7.8.9日 (星期五.六.日)	海青工商	林家聰教練	0933-272695
8	柔道	劉高斌老師 李威號教練 (翠屏國中小)	1月7.8.9日 (星期五.六.日)	翠屏國中小 B2禮堂	劉高斌老師 李威號教練	0937-634878 0981-117728
9	舉重	林建志老師 (鼓山高中)	1月5.6.7.8日 (星期三.四.五.六)	鼓山高中 舉重館	林建志老師	0938-930729
10	射箭	莊長文老師 (國昌國中)	1月7.8.9日 (星期五.六.日)	楠梓射箭場	莊長文老師	0913-818300
11	軟式網球	陳福輝教練 (旗山國中)	1月8.9日 (星期六.日)	橋頭竹林網球場	陳福輝教練	0982-171207
12	空手道	張赫麟教練 (鳳林國中)	1月9日 (星期日)	鳳林國中 活動中心	張赫麟教練	0986-439035
13	射擊	李亞蓀教練 (瑞豐國中)	1月5.6.7日 (星期三.四.五)	瑞豐國中	李亞蓀教練	0922-733238
14	拳擊	謝明裕教練 (路竹高中)	1月8.9日 (星期六.日)	路竹高中 拳擊教室	謝明裕教練	0953-256-733
15	角力	張震球老師 (海青工商)	1月9.10日 (星期日.一)	海青工商	張震球老師	0919-619448
16	自由車	楊東蓁教練 (楠梓國中)	場地賽1月15日 (星期六) 公路賽1月16日	楠梓自由車場 橋頭新市鎮道路	楊東蓁教練	0958-819471

編號	種類	承辦人	比賽日期	比賽地點	賽事聯絡人	電話
			(星期日) 登山車1月17日 (星期一)	大坪頂登山車場		
17	木球	李政達老師 黃茂原教練 (中正高工)	(1月7.8日) (星期五.六)	中正高工 足球場	李政達老師 黃茂原教練	0933-631263 0928-762010
18	輕艇 (競技龍舟)	朱文祥老師 (樹德家商)	1月8.9日 (星期六.日)	蓮池潭	朱文祥老師	0932-235915
19	擊劍	楊毅弘老師 (鼎金國中)	1月8.9日 (星期六.日)	鼎金國中	楊毅弘老師	0931-688606
20	卡巴迪	湯金蘭老師 (楠梓高中)	1月15.16日 (星期六.日)	楠梓高中 簡易活動中心	湯金蘭老師	0928-762015
21	滑輪溜冰 (競速)	翁進忠教練 (仁武高中)	1月8.9日 (星期六.日)	高雄國際 滑輪溜冰場	翁進忠教練	0911-702996
22	划船	免辦理				

附表二

111年高雄市中等學校運動會各單位組隊註冊各組競賽種類、科目、項目、參賽最高隊(人、組)數(以111年全中運大會公告為主)

編號	種類科目	單位各項目參加市中運 報名最高數	參加110年全中運各項目最高數及 資格取得順序	備註
1	田徑	個人：3(各組各項) 接力：1(各組各項) 每人：2(不含接力)	個人：6(各組各項) 接力：6(各組各項) 依技術手冊規定	
2	游泳	個人：3(各組各項) 接力：1(各組各項) 每人：3(不含接力)	個人：6(各組各項) 接力：6(各組各項) 依技術手冊規定	
3	體操競技體操	依技術手冊規定	依技術手冊規定	
	體操韻律體操	免辦理	依技術手冊規定	
4	桌球	個人：3(各組) 團體：1(各組) 每人：2(含團體)	個人：3(各組) 團體：3(各組) 依技術手冊規定	

編號	種類科目	單位各項目參加市中運 報名最高數	參加 110 年全中運各項目最高數及 資格取得順序	備註
5	羽球	個人：3（各組） 團體：1（各組） 每人：2（含團體）	個人：3（各組） 團體：3（各組） 依技術手冊規定	
6	網球	個人：3（各組） 團體：1（各組） 每人：2（含團體）	個人：3（各組） 團體：3（各組） 依技術手冊規定	
7	跆拳道對打	個人：3（各組各量級）	個人：3（各組各量級） 依技術手冊規定	
	跆拳道品勢	個人：3（各組各項） 團體：1（各組）	個人：3（各組） 團體：1（各組） 依技術手冊規定	
8	柔道	個人：3（各組各量級）	個人：3（各組各量級） 依技術手冊規定	
9	舉重	個人：3（各組各量級） 依技術手冊規定	個人：3（各組各量級） 依技術手冊規定	
10	射箭	個人：3（各組） 團體：1（各組） 依技術手冊規定	依技術手冊規定	
11	軟式網球	個人：3（各組） 團體：1（各組） 每人：2（含團體）	個人：3（各組） 團體：3（各組） 依技術手冊規定	
12	空手道	個人：3（各組各量級）	個人：3（各組各量級） 依技術手冊規定	
13	射擊	依技術手冊規定	依技術手冊規定	
14	拳擊	個人：3（各組各量級）	個人：3（各組各量級）	
15	角力	個人：3（各組各量級）	個人：3（各組各量級） 依技術手冊規定	
16	自由車	依技術手冊規定	依技術手冊規定	
17	木球	個人：3（各組） 團體：3（各組）	個人：3（各組） 團體：3（各組）	
18	輕艇(競技龍舟)	依技術手冊規定	依技術手冊規定	
19	擊劍	依技術手冊規定	依技術手冊規定	
20	卡巴迪	依技術手冊規定	依技術手冊規定	
21	滑輪溜冰(競速)	依技術手冊規定	依技術手冊規定	
22	划船	免辦理	依技術手冊規定	

附件三

參加 111 年高雄市中等學校運動會暨參加 111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選拔賽--運動員家長同意書

本人_____同意就讀_____ (學校名稱)

之未成年子女(受監護人) _____

參加 111 年高雄市中等學校運動會 _____ 種類競賽，並已詳閱且同意參賽風險(附件四)說明所定內容。

參賽期間務必遵守「COVID-19」疫情防疫規定，如有特殊意外狀況發生願自行負責。

此 致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運動員(受監護人)簽名：

立同意書人(監護人)簽名：

教練簽名：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111 年高雄市中等學校運動會暨參加 111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選拔賽

參賽風險說明

一、本賽事為高強度運動競賽，運動員報名前請自行確認評估未患有氣喘、心臟血管疾病、癲癇症或其他重大疾病等不適宜參加運動競賽之情形，以免發生危險。

二、本賽事可能發生之運動傷害，如扭傷、熱傷害、肢體碰撞傷害等，請運動員務必於比賽前再次確認身心狀況，並落實熱身及水分、營養補充，降低受傷風險。

請授權學校領隊、教練或大會工作人員，賽事期間倘運動員發生傷害，必要時得逕依緊急傷病處理流程送醫，惟倘運動員發生含前述及其他非可歸咎主（承）辦單位之傷害，除相關保險之權益外，其餘的一切責任由運動員自行負擔。

附表五

111 年高雄市中等學校運動會競賽事項申訴書

申訴單位		領隊或 教練	(簽章)
提出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被申訴者	單位	糾紛發生	時間
	姓名		地點
申訴事實			
證物或證人			
裁判長意見			
仲裁委員會判決			

仲裁委員會召集人

(簽章)

附註：

- 1、凡未按各項規定辦理申訴者概不受理。
- 2、單位代表隊領隊簽名或蓋章權，可依競賽規程之規定，由代表隊領隊本人或教練簽名或蓋章辦理。

附表六

111 年高雄市中等學校運動會運動員資格申訴書

申訴單位				領隊或教練	(簽章)
提出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被申訴者 姓名		單 位		參加 種類項目	
申訴事項				證件或證人	
運動競賽 小組裁定	年 月 日 時 分				

市中運組織委員會運動競賽小組召集人：

(簽章)

附註：

- 1、凡未按各項規定辦理申訴者概不受理。
- 2、單位代表隊領隊簽名或蓋章權，可依競賽規程之規定，由代表隊領隊本人或教練簽名或蓋章辦理。